附件2

供气行业取消、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公示表

| 类型 | 收费项目名称 | 相关文件 |
| --- | --- | --- |
| 取消项目 | 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  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 |
| 供气企业向用户收取的补办燃气交费卡（证）工本费、燃气复供费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5号） |
| 政府定价项目 | 城镇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不含统一安装采暖设施的新建商品房、别墅、城中村、农村居民住房） | 《关于规范溧阳市管道燃气服务收费的通知》（溧发改〔2019〕375 号） |
| 市场调节价项目 | 燃气工程安装费（政府定价之外，由政府、工程建设单位或用户自愿委托的项目）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5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热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7号）  《关于规范溧阳市管道燃气服务收费的通知》（溧发改〔2019〕375 号） |
| 延伸服务收费（适用于供气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燃气灶具等用气设施设备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 |
| 计量装置检定费（用户自愿委托、经检定有问题的由供气企业承担） |
| 燃气设施移改费 |